

## 政府採購法 立法緣起

政府採購為國家施政計畫之具體執行，因此採購制度之良窳，和政策推動之成敗息息相關。過去我國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在審計稽察制度之下，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業務，係以審計部主管之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及「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簡稱稽察條例）為各機關辦理採購行政作業的主要依據，至於勞務採購，則僅以行政命令作為各機關辦理之規範。當時之制度，審計部認為既主管稽察業務，又介入個案核定底價、不公告招標等事務之決定，角色衝突，希望改變，由行政部門訂定採購法規，審計部不介入個案事務之決定過程。

在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之諮商過程中，各國亦以我國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不夠健全、開放為由，堅持我國必須簽署該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簡稱GPA），方支持我國入會，而簽署此一協定之前，亦有先完成與其配合之國內立法必要。

基於上述國內外因素之考量，政府有必要從宏觀角度，訂定一套順應時代潮流，且符合國際社會要求之政府採購基本法律，以營造一公開、透明、公平、競爭、有效率、分層負責而且兼具興利防弊之政府採購制度。有鑒於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爰審酌現行政府採購制度之規定、國際採購制度之規範及目前政府、經濟之實際狀況與需求，研擬完成「政府採購法草案」。其後歷經85次與學者、專家、顧問之討論會及說明會，36次審查會議，並經立法院8次聯席審查會及多次黨團協商，終至87年5月1日完成三讀，並自88年5月27日起施行。

政府採購法（簡稱採購法）主管機關可針對政府採購所發生的問題，就政策法令、實務作業各方面進行通盤處理；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過程，亦較以往更為公開透明，在公平合理、促進競爭、減少浪費等方面，均發揮了具體功效。採購法之立法及施行，對於我國採購制度的革新，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整個政府採購制度大大改觀，為健全我國政府採購制度與法規之路，樹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然而，採購法施行後，遭致某些反彈，其他法律逐漸

出現明定不適用採購法之情形，各有其主張之理由。

一、

## 歷次修正情形

採購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迄今，業經 4 次修正。

**第 1 次修正**，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第 7 條條文，於 90 年 1 月 10 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增訂財物採購之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意即採購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採購法，並於立法說明界定其定義及適用情形。

**第 2 次修正**，係**主管機關**基於部分條文經過實務運作結果，發現窒礙或有必要**鬆綁或補充規定**之處，又為迎合電子商務之趨勢及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部分條文確有修正之必要。經審慎檢討後，為發揮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修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括改善採購作業合理性，提升採購效能，強化爭議處理機制，處罰不法不當行為等，於 91 年 2 月 6 日奉總統修正公布，計修正條文 32 條，刪除 1 條，增訂 5 條，共 38 條，並修正第 6 章章名。此一修正，符合 90 年 2 月 25 日及 26 日召開之全國行政革新會議推動全面法規鬆綁，以提升政府效能之決議，且符合 90 年 8 月 26 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關於檢討修正本法以利科技研發，營造穩定之研發環境之決議。

**第 3 次修正**，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第 85 條之 1 條文，於 96 年 7 月 4 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增訂第 2 項後段「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有條件強制仲裁)。

**第 4 次修正**，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第 11 條、第 52 條及第 63 條條文，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其主要內容包括擴大價格資料庫之適用範圍，及**增訂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得採不訂底價最有利標**。

## 政府採購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574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382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1	本條明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宗旨。 訂定本法之主要目標為： 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 提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 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之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 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	--

(公平之規定、公開之規定；一再流標、廢標不符合效率；急件慢辦不符合效率；統包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實查驗及驗收才能確保採購品質；但錯誤政策之結果可能是蚊子設施或浪費公帑，風光一陣後低度使用或荒廢)

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國際協定也是將政府採購分為三類)

2	一、本條明定採購之名稱及內涵，乃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及其他國家用法，不一定以金錢交付為限，具對價關係者亦屬之。 二、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不適用本法。
---	--

有對價關係；收入及支出混合案亦適用；不論經費來源；不適用變賣案；勞動派遣(載明固定薪資)、勞務委外(亦得載明固定薪資)個案是否適用採購法，依採購法第2條(採購行為)、第3條(採購主體)、第7條(採購標的)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之規定，並綜觀契約全文，以資認定。採購法第3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直接到商店或網路採購，也是採購，不論金額大小

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包括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

3	一、本條明定本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將所有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程序符合本法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 二、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三、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算為限。機關以民間捐款或代收代付款項辦理採購，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	--

工程會訂頒辦理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

第 10 條（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最低比例及特殊軍事採購之優先承包）

涉及營區安全、武器裝備研製維修、軍品運輸及其他軍事安全相關之勞務採購，主管機關應於採購公告明訂廠商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最低比例。

前項採購涉特殊軍事安全或技術者，應由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輔導會訂定之。

### 合作社法

第 2 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 3 條之 1

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提供社員使用為限。但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及為合作社發展需要，得提供非社員使用(第二項)。

前項提供非社員使用應受下列限制：

一、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且非社員使用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五十。(故宮因此未再委託故宮合作社)

二、為合作社發展需要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三十(第三項)。

前二項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收益，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其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第 11 條（應由原住民優先承包）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目前為 NT\$100 萬)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

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僱用原住民一定人數比率)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不論金額大小)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69 條 (優先採購身障者之物品及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目前為未達 NT\$100 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 第 3 條 (名詞定義)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比率：指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目前為 5%)。

### 第 4 條 (優先採購方式)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意旨。

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

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

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優先決予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 衛福部訂頒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可提供服務業者一覽表](#)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 22 條（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

##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7 條（鼓勵優先採購綠色產品）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及企業優先使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綠色產品。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前項規定之綠色產品。

前項綠色產品之規格、類別、認定程序、審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法** 第 8 條之 3 (國中小教科圖書之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 49 條 (高中教科用書之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基本法** 第 38 條 (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為原則)

各級政府應採行必要措施，以促進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材）料、製品及勞務之利用。

各級政府之採購，應以再生資源製品及環境保護標章產品為原則。

**行政法人法** 第 37 條 (辦理採購之特別規定)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衛生法** 第 23 條 (優先採用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25 條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科學技術基本法** 第 6 條第 4 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科技部)定之。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 第 51 條（比照政府機關規定辦理採購之情形）

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均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招標時由監事會監察之，其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公開招標應比照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其價值在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用比價或議價為之：

- 一、營繕或購置財產所需之特殊設備在同一縣（市）地區僅有一家。
- 二、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經登報招標二次僅有一家參加。
- 三、購置財產無完全相同之程式可資比較。
- 四、經理事會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特殊原因。

**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 第 10 條（農田水利會之採購規定）

水利會之採購應注重公平、公開、效率及品質，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補助應依其規定辦理外，由農委會參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營造業法、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消防法、鐵路法、公路法、水利法等**

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技術服務等採購亦須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適用公平交易法嗎?

**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

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

**(公平會及工程會協議，適用採購法之案件，不適用公平法)**

**工程會 96 年 3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02100 號函**

一、機關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自然人（例如專家、學者）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基於其性質與一般交易行為有別，適用政府採購法有其格格不入之處，經討論獲致下列共識：以自然人為對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者，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二、但委託對象非屬自然人，或案件特殊非按上開規定所定標準核付費用，而採另行計酬者（例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附記五之情形），則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工程會 95 年 7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3340 號令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工程會 103 年 3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067640 號函

有關辦理國際公務機票及國內旅館住宿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

機關人員以個人名義自理採購公務機票及旅館住宿，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報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行政院主計處（已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0 年 1 月 12 日台 90 處會三字第 00442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機關人員以個人名義辦理旨揭採購，目前民間網路資源甚為普遍、便捷，建議自行上網查詢、比較，訂購符合需要及規定者。

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台九十處會三字第 0 0 四四二號函

主旨：有關機關派員組團出國觀摩考察，委由旅行社代辦，應否適用政府採購法？如團員中有地方士紳參與，其可否以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中規定之標準報支生活費、雜費等，函釋如說明二、三。

說明：

二、有關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應否適用政府採購法部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其以機關名義辦理者，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人員出差旅費之核銷，應不包含旅行社辦理並檢據核銷之項目。

(二)其由機關人員自理，並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報支差旅費者，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機關首長不宜指定旅行社。

三、有關地方士紳參與機關舉辦之出國活動，可否以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之標準報支生活費、雜費部分，以地方士紳雖非公務人員，惟如奉權責機關核准動支公款出國者，得參照前項辦理原則，並比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標準報支生活費、雜費等。

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0780 號函

就採購法第 2 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工程會 99 年 10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74520 號函

機關為規費法第 9 條所定繳費義務人者，其依規費法繳納規費，使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工程會 100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4700 號函

公立學校派員參加校外單位辦理之訓練，如係以公立學校名義委外辦理適用本法。但是：

(一)公立學校以補助人員訓練費用之方式，由受補助人員自行擇定訓練機構報名參加，該人員繳交報名費，不適用本法。

(二)公立學校派員參加校外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如其性質為訓練者，同前項辦理。

(三)公立學校派員參加校外單位之會議，非屬本法第 2 條所稱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本法。

(四)公立學校作品參加「國外單位辦理發明展」，由學校繳交參展費，如其性質僅為報名費，非屬本法第 2 條所稱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本法。

(五)公立學校教授於「國外知名期刊發表論文」，由學校繳交論文發表費，非屬本法第 2 條所稱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本法。

以公立學校為例，多種態樣:代收代付、自辦或委辦、校務事項、以學校名義辦理、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校友捐款辦採購、校友捐實物。

內政部 96 年 6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702 號函

村里並非法人，村（里）辦公處亦為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之聯繫場所，非行政機關，亦無法人地位。本案村（里）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故不宜

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業務，前經本部 92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170 號函示有案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目前為 NT\$100 萬)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本條係指民間法人或團體之情形，補助金額以個案之採購金額認定)

例：個案採購金額 NT\$150 萬，民間團體自備 70 萬，機關補助 80 萬，不適用本法。

4	<p>一、本條所稱「法人」或「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p> <p>二、所稱「補助」，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關於採購應迴避事項，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首長」，於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p> <p>三、所稱「補助金額」，於 2 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p> <p>四、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本法。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適用本條規定，係以個別採購認定其補助金額。若補助金額超過該採購金額之半數，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該採購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補助機關監督，以杜流弊。</p>
---	--

細則第二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細則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第五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本條係指民間法人或團體代機關辦理採購，例如公立學校委託消合作社代辦採購)

5	<p>一、依本條規定，受機關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因其仍係執行政府之預算，故代辦之採購，無論金額大小，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以杜流弊。</p> <p>二、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p> <p>三、本條與本法第 40 條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程序，不包括實質履約標的之提供。關於採購應迴避事項，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首長」，依本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p> <p>四、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p>
---	--

細則第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採購，須注意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規定)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例如勿延遲付款、勿歧視我國廠商產品)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例如依 58 條判斷是否不決標予標價偏低之廠商)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函、面洽、工程技術鑑定等)

6	<p>一、本條揭示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此等原則並不因採購金額大小而有不同。</p> <p>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採購行為尤不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因此明定機關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及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p> <p>三、明定對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情況下，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為適當之決定，以鼓勵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p> <p>四、有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案件，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p>
---	---

第七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生鮮農漁產品：原修法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

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冷凍食品(肉品)經冷凍處理，不符合上開修法意旨

工程會 104 年 2 月 17 日 工程企字第 10400028900 號函

主旨：「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

說明：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99 條所稱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係政府規劃或核准之建設，開放廠商自籌資金興建、營運，並經營運而自不特定之第三人收取費用，且自負盈虧。如營運僅係向機關收取費用，而非向不特定之第三人收費者，屬機關辦理採購，非屬前開規定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

三、旨案貴府委託廠商辦理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雖由廠商先行自籌資金將非節能路燈全數汰換為節能燈具，並負責維護，惟廠商更換節能燈具及後續維護之費用，仍係由貴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僅係遞延付款，且未向不特定第三人收取費用，廠商未負擔盈虧。旨案委託廠商辦理節能路燈更新及維護工作，屬採購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所稱之工程及勞務，適用採購法，於 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模式未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前，應依採購法辦理，爰旨案不適用採購法第 99 條，其後續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7	一、本條明定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以利本法之適用。 二、第 1 項中所稱「地面上下」，包括水中所進行之工程。 三、第 2 項所稱「各種物品」，不包括具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之生鮮農漁產品，例如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但經加工或冷凍之食品，尚不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 四、第 3 項勞務範圍包括各機關委任律師提供服務、廣告服務之選擇、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券承銷商，均屬勞務採購，適用本法。 五、至於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非支出行為，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本法。
---	---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

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這是本法條文內知名詞定義，不是所有採購案之廠商資格條件。個案之廠商資格則依個案特性於招標文件訂定)

8	一、本條明定「廠商」之定義，係採最廣義之解釋，除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外，並包括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機關如欲參與政府採購之競標，應符合機關組織設立目的及成立宗旨；有違反上開意旨之虞時，應檢討其得否以此方式繼續參與採購競標，及是否修改機關組織及職掌。
---	--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細則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9	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並無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分。 二、所稱上級機關，係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採購機關為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時，上級機關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三、委辦採購時，就法律關係而言，採購機關仍應為委託辦理機關，故其上級機關為委託辦理機關之上一級機關。
---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細則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法第十條第二款之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第三款至第八款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目前為NT\$1,000 萬)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11	<p>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工程會已於 89 年 8 月 1 日規劃建置「政府採購資訊中心」網站，提供政府機關於預算編列、招標文件研擬、招標公告及履約管理等相關資料庫及工具，並提供廠商經由網路刊登型錄、領取招標文件及報價等功能。該網站並已將「公共建設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營建物價資料庫查詢系統」納入以供查詢。</p> <p>二、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第 11 條將現行各機關傳輸一千萬元以上工程決標單價至工程會資料庫之措施，予以法制化，並明定得依此模式建立財物及勞務必要項目之價格資料庫。</p> <p>三、至於設置採購人員訓練所，主管機關之組織條例未修改前尚無法設置。</p>
----	---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101.1.1 施行。(可依北中南東區域查詢施工地區各項材料之平均單價)

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101.1.1 施行。(可依資訊服務人員職稱及案件金額級距，查詢各類人員之每月平均薪資)

**工程會 100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25800 號函**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之決標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須傳輸得標廠商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其適用範圍、登載內容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標的分類選取「84 電腦及相關服務」，且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該分類其餘案件，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登載。

(二)對於須一併登載上開資訊之案件，招標文件預先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文件標價清單填列資訊服務人員之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範本如附件)。

(三)機關登載之前揭資訊內容，經彙整於價格資料庫後，將以統計資料方式呈現，無償開放機關及廠商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目前為工程及財物為 NT\$5,000 萬，勞務為 1,000 萬)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工程會 101 年 9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16930 號函**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執行疑義。

說明：

二、有關貴署可否基於會計(或政風)一條鞭之指揮系統，指派招標機關以外之貴署所屬機關(醫院)之會計(或政風)人員，代表貴署擔任上級機關監辦人員乙節，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表示意見，茲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8 月 21 日主會財字第 1010500561 號書函略以：按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業務負有督導職責，爰對其相關（重大）業務應有所瞭解俾適時研提建議或督辦完成；至依不同業務特性分設之所屬各機關，彼此間業務屬性差異大，且未有從屬關係，不宜分派所屬機關人員（含主會計人員）擔負起上級機關督辦（監辦）角色。

(二)法務部 101 年 7 月 4 日法授廉預字第 10105012900 號函略以：貴署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所屬機關（醫院）函報上級派員監辦之採購案件，輪由貴署政風室派員時，政風室得視事實需要，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授權招標機關之政風人員，代表衛生署擔任監辦人員。

三、至於貴署可否指派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代表貴署擔任上級機關監辦人員乙節，本會意見如下：

(一)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如係貴署人員者，貴署自得本於職權指派彼等代表貴署擔任監辦人員。

(二)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如非貴署人員，因其屬採購稽核小組聘兼人員性質，尚不宜指派彼等代表貴署擔任監辦人員。

12	<p>一、本條係參照業經廢止之「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明定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其上級機關監辦及其他應報上級機關備查之情形。</p> <p>二、機關之定義，凡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 4 項要件者，是為「機關」，其直接隸屬之上一級機關，為第 9 條第 2 項所稱之上級機關。</p> <p>三、第 1 項所稱「規定期限」、「相關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已有規定。</p> <p>四、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僅為補具文件送請備查，且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事後轉變為查核金額以上者，情形特殊，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p> <p>五、上級機關執行監辦之單位，係指業務單位抑或會計單位，應由上級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p> <p>六、查核金額之額度為：工程、財物採購為新台幣 5,000 萬元，勞務採購為新台幣 1,000 萬元。</p>
----	---

[\(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細則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細則第七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

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細則第八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

細則第九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細則第十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細則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

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目前為 NT\$100 萬)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2 月 7 日函釋：「主(會)計」，「係指各機關編設之主(會)計單位及因事務簡單或合併辦理而未設有該等單位，其負責會計事務人員。」

工程會 99 年 10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15800 號令訂定「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針對逾契約一般數量之大量訂購情形，目前已少有此情形)

### 共同供應契約監辦規定

13	<p>一、本條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其中「有關單位」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單位擇一指定，如無該等單位，則無需另派員會同監辦。監辦方式則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得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監辦」，但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監辦人員如有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之任一特殊情形，亦得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p> <p>二、各單位監辦事項係指於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監視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如發現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有</p>
----	--

	<p>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p> <p>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地方政府如未訂定規定者，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則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p> <p>四、公告金額為公開招標辦理之門檻，亦為廠商進行採購申訴之門檻金額，基於促進採購資訊公開、增加競爭、減少舞弊營私及兼顧廠商申訴之權利，本金額不宜訂定過高，目前工程、財物及勞務均為新台幣100萬元，與美加星馬等國之標準相當。為瞭解公告金額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工程會於97年底曾邀集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及25個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並函請全國319個鄉鎮市公所提供意見，大部分機關認為現行公告金額訂為新台幣100萬元，尚無調整必要。</p> <p>五、工程會已與行政院主計處會銜訂頒「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施行。</p> <p>六、本條講授重點包括：「<u>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u>」、「<u>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u>」。</p>
--	---

## 細則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化整為零)**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細則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例如機電設備及消防設備，分別招標，不是分批)**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採購法施行前由營建署訂頒)**

工程會 101 年 3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81590 號函

主旨：有關「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下稱本原則）第 4 點所稱「情況特殊」之情形，本會歸納整理如說明，請參考。

說明：

一、本原則第 4 點載明：「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為瞭解各機關依旨揭原則辦理之情形，本會篩選上級機關核准「情況特殊」之理由如下，請參考。惟上級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依本原則第 4 點核准者，尚不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採統包方式辦理者。

(二)施工界面複雜，進場施作順序或工期協調困難者。

(三)機關工程專業人力不足，或無工程專業人力以協調整合者。

(四)分開辦理招標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評估合併辦理可提升廠商投標意願或有利決標者。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辦理之緊急採購。

二、為避免各機關遺漏依本原則辦理，本會已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之相關欄位內容，對於符合本原則第 1 點、第 2 點而仍採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者，提示機關是否另依本原則第 3 點、第 4 點辦理；未依本原則第 3 點、第 4 點辦理者，不允許傳輸招標公告

14	<p>一、本條明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規範，而將案件以化整為零之方式分批辦理。如因正當理由確有分批辦理之需要，則應依採購總金額所適用之招標規定辦理。另法定預算書如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有類似規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p> <p>二、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並非本條所指之分批，其採購金額依個別採購案之金額認定之；惟如同時洽同一供應廠商供應不同採購標的，應合併計算各標的之採購金額，以認定其採購金額級距。同類產品，如</p>
----	---

合併辦理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限。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釋例）（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有差異）（透過投標廠商聲明書預先提醒此一規定）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細則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其範圍如下：

- 一、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
-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 三、依本法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 四、依本法第四十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

細則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財產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其範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工程會 88 年 8 月 3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1637 號函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所稱「機關首長」，於公營事業，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至於授權所屬廠、處、區辦理採購者，其廠、處、區之最高主管人員為採購契約之機關代表人，對採購案有絕對影響力，應視同機關首長，適用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工程會 88 年 12 月 2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2036 號函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機關首長」之疑義。

二、符合本會(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七三四號函釋機關定義者，其首長即為機關首長。

三、不符前項機關定義之採購專責單位(局、處、室、組)，其單位主管(管)如經機關首長授權決定採購事宜者，於授權範圍內為該首長之授權人員。

四、前揭授權人員如為採購契約之機關代表人，對採購案有絕對影響力，應視同機關首長，適用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15	<p>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擔任之職務，所不能從事之事務。其適用之要件包括 (一)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之時點，是在其離職後 3 年以內。(二) 該離職人員於離職前 5 年內曾擔任採購之承辦或監辦職務。(三) 該離職人員係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工程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釋例：本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p> <p>二、第 2 項明定採購人員於辦理採購時，應遵循之迴避準則，以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上述採購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負責之廠商參與投標時，採購人員於發現或知悉該廠商參與時，即應迴避，其迴避範圍包括本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p> <p>三、第 3 項明定機關首長發現有未依規定迴避之情事時之處理原則。</p> <p>四、第 4 項明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情形時之處理原則。由於機關首長對於採購事務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且無從迴避，故規定由廠商迴避。本條文所稱「機關首長」定義，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14</p>
----	--

條有明文規定。又單位主管如經機關首長授權決定採購事宜者，於授權範圍內，因對採購案有絕對影響力，故應視同為機關首長。此外，機關首長兼任政府捐助或成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等負責人，如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定之法律及第 3 條所定之命令所明文規定者，得通案依本項但書報請工程會核定免除其參與機關採購須迴避之規定。

五、第 5 項明定採購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財產。至於應申報人員之範圍，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6704 號函釋例，已有說明。

第十六條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細則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 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 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細則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作成紀錄者，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細則第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16

- 一、第 1 項明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記錄，其中所稱之「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機關提出下列要求：
- (1) 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 (2) 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 (3) 於履約或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 (4) 所稱「作成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第 2 項明定政風機關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li> <li>三、第 3 項明定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以防止請託或關說，影響政府採購之運作，衍生流弊。</li> </ul> |
|---|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大陸地區廠商係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

(招標文件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投標，及採購標的之產地)

(廠商國別之認定、產地之認定)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1 項明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適用原則。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 98 年 7 月 15 日對我國生效，GPA 適用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應符合 GPA 規定，包括刊登英文摘要公告、延長等標期、允許 GPA 會員廠商投標、招標文件內容不得限制競爭等。102 年及 103 年陸續締結台紐及台星協定。</li> <li>二、對於未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工程會已依授權另訂有「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以避免因無條約或協定關係，而致機關無法獲得所需採購標的或造成少數廠商壟斷、哄抬價格等不利採購作業情形。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li> <li>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第 3 項明定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亦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li> <li>四、機關辦理採購，得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係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政府採購法並無禁止規定，惟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之規定。因開放大陸廠商參與我公共工程之投標，不利國內營造相關產業，現階段政策上不開放大陸廠商來臺承攬公共工程。至機關辦理採購之標的，如符合兩岸條例規定得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者，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是否允許廠商供應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li> <li>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li> </ul>
----	--

WTO 政府採購協定(含我國計 45 個會員)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政府採購章，含民間投資 BOT 案)

台星經濟合作協定(政府採購章)

何謂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台陸資廠商?

(案例:台鐵採購車輛禁止大陸廠商參與)

### 民國 104 年至 105 年政府採購協定

####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附件一中央機關(台星)	100,000	4,560,000	
附件一中央機關 (WTO 及台紐)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93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28,100,000
附件二地方機關	產品與服務	200,000	9,12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28,100,000
附件三其他機關	產品與服務	400,000	18,24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28,100,000

#### 計算方式：

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0 月兩年期間我國貨幣對於特別提款權匯率之每日平均值。此段期間每日匯率平均值為 45.6217。

#### 工程會 104 年 5 月 12 日 工程企字第 10400082160 號函

主旨：有關本會 104 年 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0 號令及同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3 號函適用範圍之補充說明。

說明：

一、旨揭令載明：「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情形。」

二、旨揭函說明二略以：「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為免發生國安或資安疑慮，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

三、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標的有部分涉及前揭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則有旨揭令函之適用；惟請注意若因其中少數比例之標的屬旨揭令範圍，致全案均適用旨揭令之情形，而生採購爭議之虞者，得將其中屬旨揭令範圍之採購分別辦理。併請查察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4 條、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3 條規定。

四、另有關大陸地區廠商及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處理原則，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14530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46580 號函已有說明，依上開 101 年 9 月 13 日函說明四略以：

(一)大陸地區廠商：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無論是否適用 GPA 之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二)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適用 GPA 之採購，如個案採購涉及國家安全，機關得依 GPA 第 23 條(現為修正版 GPA 第 3 條)規定排除 GPA 之適用；非適用 GPA 之採購，無須特別理由，即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之廠商參與。

五、機關辦理適用旨揭令函之採購，對於大陸地區廠商及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縱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基於確保國安(含資安)目的，請依前揭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及 101 年 9 月 13 日函示處理原則，不允許該等陸資廠商參與。本會 103 年 3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075310 號函，併請查察。

六、機關辦理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如有該業務範疇之適用疑義，請洽該業務範疇所載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窗口釐清。

工程會 101 年 9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46580 號函

主旨：修正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14530 號函。

說明：

-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載明：「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第 1 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第 2 項）。…」；同辦法第 5 條載明：「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函說明二末段增列「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增列文字為「本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
- 三、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函說明三內容修正如下：  
依前揭規定，廠商非屬自然人者，則所稱陸資廠商，區分如下：
  - (一)大陸地區廠商：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非依兩岸之法律設立登記而含陸資之廠商，且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陸資投資公司，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 (三)在臺陸資廠商：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之陸資投資事業。(投

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四、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函說明五內容修正如下：

前揭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大陸地區廠商**：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無論是否適用 GPA 之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 (二)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適用 GPA 之採購，如個案採購涉及國家安全，機關得依 GPA 第 23 條規定排除 GPA 之適用；非適用 GPA 之採購，無須特別理由，即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之廠商參與。
- (三) **在臺陸資廠商**：個案倘以公告方式辦理者，不得限制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有國家安全疑慮者，軍事機關得依本法第 104 條規定辦理；一般機關得依本法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採不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選擇合適之廠商辦理。

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58570 號函

主旨：關於「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採購之處理原則」停止適用後，工程採購得否禁止大陸廠商與產品之疑義。

說明：

二、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規定；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為採購法第 3 條所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如涉及與大陸地區廠商之經貿行為，尚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三、來函說明一，就工程採購而言，大陸廠商如欲承攬我公共工程，因需在臺灣地區完成工程履約事項，須符合兩岸條例及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依經濟部公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目前並未開放陸**

資來台投資或設立營造工程相關產業，大陸廠商尚無法來臺投資或設立營造業參與我公共工程之投標。

- 四、來函說明二及四，關於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原產地之認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因我國與大陸尚未締結與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依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如不允許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尚屬適法。
- 五、來函說明三，機關工程採購所需材料、設備，如允許廠商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須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允許輸入臺灣地區之品項。至於個案是否允許廠商提供大陸地區產品，建議載明於招標文件，以杜爭議。

工程會 104 年 3 月 17 日 工程企字第 10400083221 號函

主旨：各法律所定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4 年 3 月 6 日研商「行政法人法第 37 條所定適用條約協定採購之實務執行疑義」會議紀錄結論辦理(如附件)。
- 二、本會為我國負責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及締結雙邊協定中政府採購議題之主談機關之一，掌管政府採購條約協定有關業務，具有統一解釋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採購之執行疑義之權責。
- 三、依 GPA 規定，適用 GPA 採購之國內法規應符合 GPA 規定並通知 GPA 委員會；我國係以採購法通知 GPA 委員會，且我國與美國於民國 90 年 8 月 23 日簽署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亦以採購法作為辦理適用 GPA 採購之依據。

## 第二章 招標

第十八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

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 22 條之**限制性招標並非都不經公告程序**)

## 採購程序 公告

細則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18	一、第 1 項明定招標方式有 3 種，即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含比價及議價〉3 種。 二、第 2 項至第 4 項分別界定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定義。 三、機關以 <b>限制性招標</b> 辦理者，如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有 2 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得當場改為議價。 四、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均須辦理公告，所不同的是，選擇性招標先以公告方式邀請廠商參加資格預審，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而公開招標雖亦可分段投標，但不得僅就資格單獨為一段招標投標。
----	---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20	一、為提升採購效率，省卻重複性之資格審查作業，降低廠商備標費用，對於經常性採購、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廠商備標需高額費用、廠商資格條件複雜或研究發展事項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得採 <b>選擇性招標</b> 辦理，亦即得依公告方式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再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參與投標。 二、選擇性招標分為 2 種，一種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的方式，另一種為個
----	--

<p>案選擇性招標。前者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之同標的或同性質之採購大多不只1次，後者則僅能就個案採購投標。</p> <p>三、關於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如為個案選擇性招標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就個案計算之，至於建立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則以所欲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其每次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性質並應相似，且採購金額亦應相當，不得漫無限制。各次採購金額得以該次金額認定之。</p> <p>四、<del>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廠商資格為土木包工業或營造業者，因家數眾多，其合格廠商名單之維護，已不符合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等原則，故不得採行選擇性招標。</del>（已不作此解釋）</p> <p>五、研究發展案件，亦得採選擇性招標方式，事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供為日後邀請投標之據。</p>
---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可供一定期間內多次使用之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細則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一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前項名單之有效期未逾三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細則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

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四、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工程會 103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66250 號 函

主旨：本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8022422 號函說明三自即日停止適用。

說明：

一、旨揭函說明三略以：「鑑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因其採購標的及內容之差異性隨採購金額之增加而擴大，已不符合前揭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是以機關辦理上揭採購，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已建立名單之機關，應自即日起停止使用該名單於上揭採購。」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並未明文禁止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涉及營造業之工程採購，個案招標方式應由機關依本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爰停用旨揭函說明三。

21	<p>一、第 1 項明定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所建立之合格名單應隨時接受廠商申請審查，並定期更新。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明定其名單有效期逾 1 年者，並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未逾 3 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間內，得免逐年公告，但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對於有效期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者，得限期請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應將其自合格名單中刪除。</p> <p>二、第 2 項明定對於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而要求參與特定招標之廠商，得於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邀請其參與投標。亦即未列入名單之廠商，</p>
----	--

於截止投標後，仍可遞件提出申請。但對於特定招標時，如有妨礙招標作業，未能及時審查者，機關得不納入該特定招標之邀標，但仍應受理及審查其資格文件，於完成審查後，納入名單參與以後之招標。

三、第3項明文規定經常性採購，應建立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如無法建立6家以上者，建議改採公開招標或個案之選擇性招標配合長期契約、複數決標方式或依第20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四、第4項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應符合公平之原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同條第2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建立合格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4種方式之一辦理，例如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協定)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獨家代理?)(協定)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簽很急，批准後慢慢辦? 慢簽慢辦?)(協定)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包括分包廠商?)(協定)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協定)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契約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

- 者，所稱原主契約金額，得以支出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協定)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到拍賣會出價競標?如何出價先簽准?) (協定)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協定)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 工程會 99 年 11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13760 號函

基本工資調整，如經貴府認定涉及必須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工程會 99 年 12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48590 號函

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請注意本案競標前是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簽准，並將底價之訂定（或依本法第 47 條不訂底價）及監辦單位之監辦方式（是否參與拍賣會實地監辦或採書面監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四、至於公開競價市場購得財物後，得將採購競價過程及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簽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視同完成議價及決標程序

### 工程會99年1月8日令

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 工程會 97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510 號 函

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專業服務](#)

[技術服務](#)

細則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細則第二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不能以小綁大)

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11 日 工程企字第 10300430780 號 函

主旨：有關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認定原則如說明。

說明：

一、有關個案是否適用採購法，依採購法第 2 條(採購行為)、第 3 條(採購主體)、第 7 條(採購標的)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採購金額)之規定，並綜觀契約全文，以資認定。另採購法第 3 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採購法第 2 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另有關採購金額之認定，請注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各款規定。

二、有償委任之委託經銷契約，具一定事務之委託處理，且約定其對價，屬採購法第 2 條所稱勞務之委任，應適用採購法。

三、如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之行為，其契約約定性質，係以賣斷方式銷售予經銷商，由經銷商自負盈虧、自行承擔風險，而不具有償委任之約定條款者，無採購法之適用；契約內容雖列有經銷價格之調降或折扣、附條件給與宣傳廣告補助費、經銷範圍或獨家經銷權之授與、責任購貨額、銷售獎勵金等，如未具上述有償委任性質而屬以公營事業為賣方之買賣契約者，亦無採購法之適用。

四、另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如係勞務採購性質者，屬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所定「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如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會 102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14330 號函已有釋示(公開於本會網站)。

22	一、有關採行限制性招標之准駁，基於增進採購效率、權責合一等因素考量，係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另為避免機關濫用，爰於本條文特別限定其適用條件。工程會已於 99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41120 號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並於 99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50030 號函修正，避免各機關因誤解法令規定致衍生錯誤。 二、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或依第 9 款至第 11 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可由機關自覓有能力之廠商
----	---

比價或議價。所稱「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採購標的或數量明顯變更等足以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情形。所稱「無合格標」係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 三、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機關辦理採購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分別辦理採購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適用本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例如：水、電等，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
- 四、第1項第3款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 五、第1項第4款必須是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才有適用。而原供應廠商得為原契約商或原製造商。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關於「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99年1月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3號函）。至於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
- 六、第1項第5款所稱「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須為國內所有廠商間之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者，其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機關依本款所辦理之採購，應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如屬獨家供應或承作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作者，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得以公告程序公開徵求具備履行契約能力廠商，作為評比之對象，擇優辦理議價。
- 七、第1項第6款適用要件為：(一)工程採購；(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又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可依本款規定或「採購契約要項」參、「契約變更」之規定，及工程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公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 八、本法施行後所辦理之採購，有續約之必要者，依第1項第7款辦理，即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得擴充之期間或金額或數量之上限始可辦理。如果契約僅規定「合約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或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條文者，因增購標的不明，

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且未符合上開要件，應依法重新辦理採購。並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須金額計入。」

九、第 1 項第 8 款適用情形，例如：在藝術品拍賣會採購典藏文物、公營授信銀行參加法院拍賣案件之投標。

十、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所稱之「公開客觀評選」，為限制性招標之前置作業程序，機關於辦理前揭徵選事宜時，應依本法第 94 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另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後，再行與優勝者辦理議價或依優勝順序議價。其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十一、第 1 項第 11 款機關因業務需要，必須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得於公開徵求招標文件中規定未達一定應徵家數，不予辦理後續程序，並得重行辦理公開徵求。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該計畫並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其第 5 條並規定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至於其適合需要者之認定，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十二、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所稱「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係指非營利產品或非營利勞務，其認定，可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

十三、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指在相關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或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指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研究機構評鑑小組，對擬執行研究發展之研究機構，進行研發績效與能量評鑑，所建立之評鑑名單中，最近 3 年內曾經評鑑為優等者。（二）機關依其所訂定之內部作業規定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前款評鑑名單之研究機構辦理評比，經評比為優勝者。（三）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至於其招標作業，工程會已訂頒「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以資規範。

	<p>十四、第 1 項第 14 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至於其招標作業，工程會已訂頒「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以資規範。</p> <p>十五、公營事業，其性質乃以「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故其基於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無論在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來源等，與一般以自用目的所為之採購，在特性及需要上，均有很大的差別，故於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其辦理非自用而屬轉售性質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以兼顧其業務特性並增加其競爭力。</p> <p>十六、第 1 項第 16 款所稱之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十七、由於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性質較為特殊，故於第 2 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有關規定，以利各機關執行，工程會並已依規定訂有「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p> <p>十八、第 3 項則明定工程採購不得依第 1 項第 13 款或第 14 款規定辦理，以免機關濫用。</p> <p>十九、另機關辦理本條項所定限制性招標，依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雖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惟對於適用 GPA 之案件，建議不要採行，以免造成誤解。</p> <p>二十、本條講授重點包括：<u>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u>。</p>
--	---

第二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

公告程序（或比價程序）之後改議價，開標前已訂底價如何處理？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可以洽二家以上廠商提供報價單比價嗎？](#)

23	<p>一、明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以符合彈性原則，惟尚無授權得由縣（市）議會或鄉鎮公所訂定。</p> <p>二、工程會已依規定訂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地方未定者，比照上揭規定辦理。</p> <p>三、本條講授重點包括：<u>「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u>。</p>
----	---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

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統包作業須知（採最有利標決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

統包工程常見執行疑義

24	<p>一、所謂統包，係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亦即設計(含細部設計)及施工均由得標商負責，如此可減少傳統先設計再發包施工之作業方式所衍生之界面管理，有利於施工品質及採購效率。91年2月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已刪除「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p> <p>二、統包之相關作業程序，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同辦法第6條明定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統包工作範圍(不包括監造)、工作完成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及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等，所訂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採統包方式辦理者，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評選，採最有利標決標，並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項目，落實審查。工程會已訂頒「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p> <p>三、本條講授重點包括：<u>「統包實施辦法」</u>。</p>
----	---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不可規定僅能共同投標，由廠商選擇是否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共同投標廠商終止契約時之團進團出  
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

工程會 103 年 9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69690 號函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

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

如依個案採購之特性，其採購標的包括新建建築之規劃設計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之規劃設計，如允許兩家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各就其不同之專業提供技術服務者，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4 項所載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 工程會 103 年 2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032430 號函

○○公司主張解除契約乙事，依民法第 258 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第 1 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第 2 項）。……」本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訂約廠商）有數人（共同具名投標、得標、簽約），有關契約解除之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向訂約機關為之，或由訂約機關向其全體為之。○○公司單獨向訂約機關為契約解除之意思表示，不符合民法規定及契約約定，對訂約機關不生效力。

#### 工程會 100 年 3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98340 號函

機關辦理旨揭工程，依本會 88 年 12 月 2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2231 號函頒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下稱本原則），其可行方式如下：

(一)屬本原則第 1 款「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惟依第 4 款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二)屬本原則第 2 款「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或與建築工程分開辦理招標。

(三)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25	<p>共同投標就是以往所稱之聯合承攬，也就是由 2 家以上廠商共同具名投標，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共同負履約之責任，但採共同投標必須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已刪除「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p> <p>共同投標包括同業共同投標及異業共同投標，前者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各款之規定，例如為增進中小企業經營效率者。原則上共同投標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例外許可，例如為增加競爭，擁有專利或特殊工法或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共同投標辦法」辦理，包括應允許廠商單獨投標、共同投標廠商以不超過 5 家為原則、投標時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各成員履約實績之認定等。</p> <p>本條講授重點包括：「共同投標辦法」。</p>
----	--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

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考量節能減碳措施：多使用在地材料、在地食材、減少交通運輸、省水省電省能源設備、附設太陽能或風力發電設備等。

### **不能指定須供應進口品**

#### **工程會 102 年 7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59640 號函**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後，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優先採購國產品之相關規定，本會 100 年 3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87130 號函已通函各機關（如附件），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案，得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查貴局訂頒之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 2 點載明此制度係由業者自願參加。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如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臺灣製產品，尚無不可。惟如要求或提及 MIT 微笑標章應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由於廠商申請 MIT 微笑標章非屬強制性質，本會尚難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具有 MIT 微笑標章者。

#### **工程會 101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64460 號函**

機關辦理採購如欲**使用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注意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關於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惟機關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得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之需求內容，由廠商自行提出其材料、技術、工法供審查。

本法已有統包、最有利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替代方案及契約變更等機制可運用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

### 車輛規格

#### **工程會 97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77920 號函**

辦理當日往返之「96 學年度 7 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得否指定旅遊地

點之疑義，……

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000 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上開教學活動，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工程會 95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6900 號函

有關「正字標記之同等品」之認定原則，應同時具備下列文件：

(一)「產品產製工廠」取得下列機關(構)之一所核發之 CNS12681 (ISO 9001) 品管認可登錄證書：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3、經簽署國際認證聯盟 (IAF) 相互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 (如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所認證之品管驗證機構。

(二)「產品品質」取得下列機關(構)之一所核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產品檢驗報告書：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試驗室。3、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 (如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所認可之檢測實驗室 (其認可範圍需包含產品檢驗項目)。

### **工程會鼓勵各機關採用環保永續工法**

近日媒體報導由國人發明，具有儲水降溫優點的海綿道路工法，至今在台仍不普遍，係因採購法規定所有工程都要最低標，工程會表示各機關辦理工程標，可依採購法選擇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但如海綿道路工法之費用較高，可能無法在最低標案件取勝。

海綿道路工法如具有專利，招標機關將其納入招標文件時，依採購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須允許功能、效益或特性相當之同等品競標。招標機關如能一併考量不同工法在環保效益、使用年限、維護費用等方面之差異，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可以擇優或一定分數以上之最低標決標。海綿道路工法在這些方面如具有優勢，可增加得標機會。

實務上，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標，會考量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規劃設計合適之材料及工法，及選擇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已鋪設海綿道路之花蓮鯉魚潭自行車道及成功大學運璿綠建築科技大樓雜項等工

程，即採最低標決標。

以環保永續工法興建工程，係世界潮流，工程會鼓勵各機關從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觀點，推動環保永續工程。

工程會 92 年 1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 九二 0 0 0 四四 0 六 0 號函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之規定，廠商申請正字標記亦非屬強制性質。故本會尚難強制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優先以正字標記作為規格標示，並排除使用同等品。

細則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標準法第三條

四、團體標準：由相關協會、公會等專業團體制定或採用之標準。

五、國家標準：由標準專責機關依本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六、國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標準法第四條 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細則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

## 廠商之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11 月 18 日智法字第 09800095330 號函

有關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規定之「專利」限縮為「發明專利」及「已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新型專利」一案，本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按現行專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一、發明專利。二、新型專利。三、新式樣專利。」其中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係採實體審查，新型專利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由實體審查改採形式審查。所謂形式審查，即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只根據新型專利說明書判斷是否滿足形式審查要件，而不進行前案檢索及實體審查是否滿足專利要件(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通過形式審查後即核准專利。目前國人申請新型專利之件數相對於發明專利與新式樣專利之件數為多，其被提起舉發之比例也相對較高，且因新型採取形式審查，新型專利權亦較不具安定性，經統計近 6 年之資料，新型專利（包含修正前實體審查核准案件及修正後形式審查核准案件）舉發成立率為 46.3%，發明專利舉發成立率為 34.4%，新式樣專利舉發成立率為 32.2%。

鑑於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之權利人均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權，本局認為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專屬權利」，應包括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三者，惟在新型專利之情形，為提示招標機關注意新型專利之有效性，是否限縮為「已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新型專利」，本局尊重貴會權責。至於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專利」，僅係例示可能產生限制競爭效果之招標規格態樣，似無須檢視該新型專利是否已申請技術報告之必要。

26	本條係規範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規格應符合之規定。第 1 項明定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並可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訂定。關於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依標準法第 3 條規定指我國國家標準(CNS)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例如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等標準。 第 2 項明定所訂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但
----	--

並無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

第 3 項明定招標文件之規格如無法訂定或精確說明，得提及特定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即不得排除同等品競爭。又如要求正字標記之產品，亦同。至於同等品之認定及提出時機，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已有明定。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之訂定不適用本條規定，但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為使各機關訂定規格確實依其需求，並符合本條規定，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訂頒「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供各機關依循。

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細則第二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可先招標，保留決標)。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工程會 99 年 7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70990 號函

主旨：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所登錄之採購公告資訊，自 99 年 7 月

15 日起得提前刊登採購公報，並調整 17 時 30 分後傳輸之不刊公報案件之公告日。

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本會業於 99 年 1 月 4 日發行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同年 4 月 1 日停刊紙本政府採購公報，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21 條規定，「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採購公報者，得提前之」。

二、政府採購公報出刊日內容，修正為刊登前一上班日下午 17 時 30 分以前所傳送之資料，即原截止時間由 12 時，延長為 17 時 30 分，並自 99 年 7 月 15 日所傳輸之資料開始實行，另於 17 時 30 分後傳輸之不刊登公報（如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採購案件，原以當日為公告日，考量廠商業已下班，故調整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

#### 工程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機關應於招標前確認，且決標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

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機關得就已公開之預算金額，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工程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41790 號函

機關如有辦理履約期間跨越多年度之採購需要，得於招標文件內列明其已完成立法程序之分年預算金額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分年預估需用金額，先行合併招標簽約，並載明預估需用金額如因立法程序遭刪減須配合之處理方式，例如就不足金額之情形，得部分或全部無條件終止契約，且訂約廠商不得因此向機關求償。

27	一、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公告應統一於政府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刊登，以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其他依本法規定應公告者，尚包括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之公開評選、第 14 款之公開徵求或審查、第 34 條之公開閱覽、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第 61 條之決標公告、無法決標公告等。公告內容如有修正時，亦須刊登更正公告。各項公告方式、公告應登載之內容、公報發行時間、
----	--

刊登採購公報一日等均明定於依本條第 2 項訂頒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法，該辦法於 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增訂招標、決標公告內容，並縮短採購公告資訊刊登公報之時程，最少僅需間隔半個工作日。

二、第 3 項明定預算及預計金額得一併公開，以利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關於預算及預計金額，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已有明定。另依該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二）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三）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三、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細則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細則第二十八條 （刪除）

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等標期依條約協定之規定  
修正招標文件之等標期  
重行招標之等標期  
合法縮短等標期之規定

28	<p>一、機關辦理招標，應訂定合理之等標期，所稱等標期係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期間；所稱合理期限係由機關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之；所稱公告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係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p> <p>二、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已刪除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第 1 次招標等標期至少 14 日以上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彈性訂定。工程會於 91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招標期限標準」明定各種、各次招標公告之等標期下限，例如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招標，第 1 次公告不得少於 7 日；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1 次公告不得少於</p>
----	--

	<p>5 日；第 2 次以後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 3 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 7 日等。</p> <p>三、上開標準並針對不同採購案屬性，增訂等標期得予縮短、延長或不受本標準限制之情形，例如招標前公開閱覽、電子領投標之等標期得予縮短；公營事業供轉售之採購、原物料市場行情波動不定之採購，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等標期。98 年 8 月 31 日修正該標準，增訂第 4 條之 1，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應緊急情事，得縮短等標期，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10 天。</p> <p>四、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案件，其等標期依 GPA 規定辦理。一般不得少於 40 天，如經預告程序，得縮短至 24 天，但最少不得少於 10 天。</p> <p>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招標期限標準」。</p>
--	--

第二十九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目前以電子領標為主)。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細則第二十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售文件，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其由機關提供廠商使用招標文件或書表樣品而收取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29	<p>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招標文件之發送期間為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發送方式為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亦即廠商於等標期內均可領取招標文件，且領取方式由廠商自行選擇親取或郵遞，機關不得予以限定，且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關於招標文件之費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p>
----	--

28 條之 1 規定：「應以人工、材料、郵費等工本費為限，不包括利潤。有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機關如無法於領標期限內充分提供足夠數量之招標文件予有需要之廠商，應刊登更正公告，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工程會 89 年 2 月 15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3926 號函已有釋例。

二、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93 條之 1「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三、第 2 項針對選擇性招標，因涉及廠商資格預審，未通過審查者不能參與投標，故明定辦理資格審查之文件應載明資格限制之理由及必要性。第 3 項明定招標文件應包括廠商投標時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以利投標。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華產物保險公司遭勒令停業後，其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疑義-要求廠商補足安定基金墊

## 付限額外之保證金)

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本會業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各種保險單條款內容(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屬法規之一部分。

另按本會 90 年 9 月 10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34891 號令(公開於本會網站)，目前僅財政部 90 年 8 月 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50741 號函核准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2)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3)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目前只有預付款及保固金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注意假保單/出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險書之銀行不能代洽廠商履約)

30	<p>一、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但如有符合第 1 項但書各款之情形，得予免收。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放寬免收之範圍，有利於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另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各機關辦理限以原住民廠商為投標對象之採購，亦得考量其缺乏資金之情形，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免收取押標金。</p> <p>二、第 2 項明定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其選擇權在廠商，機關不得予以限定或增列。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擴大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增訂廠商得以金融機構（例如農會、漁會、合作社）出具之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及郵政匯票作為繳納方式之一。至於各種押標金之定義，依本條第 3 項訂頒之「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已有明定。</p> <p>三、該辦法又明定押標金、保證金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例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機關為受款人、質權人或受益人等。保證金之種類包括履約保證金、預付還款保證、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等，各項保證金之額度亦分別有規定。</p> <p>四、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法，並回應營造產業對於保證金等資金</p>
----	---

	<p>之迫切需求與靈活運用，上開辦法增訂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合理訂定；押標金、保證金得予減收之情形；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允許廠商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連帶保證方式代替繳納部分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等。</p> <p>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u>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u>」。</p>
--	---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請求權時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31	<p>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機關應於決標或廢標後無息退還未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p> <p>二、第 2 項明定押標金不發還之情形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惟機關不得更改本條項所列各款情形或增列規定。招標文件依本條第 2 項載明者，有不發還情形時，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亦須予</p>
----	---

	以追繳。本條項第 8 款經工程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為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例如二押標金連號且均由同一家投標廠商申請。
--	--

### 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 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工程會 104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8400 號函

主旨：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情形者，機關處理方式如說明。

說明：

- 一、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
-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於 104 年 6 月 1 日公開於司法院網站），略以：「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而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發布，且依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此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 函，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效力。**」

三、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本會業以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就本會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修正投標須知範本。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後辦理之採購，請依修正後之投標須知範本辦理**，如有需執行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情形者，依投標須知所載之上開令通知廠商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

四、另本會 **89 年 1 月 19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說明二略以：「……廠商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五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八十七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該函所稱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公布之條文，業移列為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該函係於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為之，行政程序法並無溯及適用於該函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56 號判決)，爰機關非依 104 年 7 月 17 日本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辦理之採購案，發現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事，請依據招標文件、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該函處理。至於本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及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計 5 函所認定之情形，已涵蓋於(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所認定之情形**，爰請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為通知**，勿再援用上開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等 5 函為通知。

五、另本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及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計二函所認定之情形(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請勿再援用上開二函為通知。

**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係於行政程序法公布前作成，不適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不在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範圍，舊案仍可依此函將廠商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

主旨：關於貴會辦理「中醫藥典籍電子資料庫計畫」招標，發現三家投標廠商之押標金本票連號乙案，其處理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依來函說明一，三家投標廠商(龍捲風電腦公司、毅欣資訊有限公司、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押標金為台灣銀行連號本票，且皆為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向台灣銀行公館分行申請，如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該三家廠商之押標金，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如貴會發現該三家廠商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五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八十七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

[註]:說明二所述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公布之條文，業移列為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並增列「其他」二字為「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工程會 104 年 0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64310 號函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審計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40008481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強化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59 條與相關契約規定查處機制 1 節……查本部調查旨案結果，機關應針對涉及採購法第 59 條等相關規定，檢討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卻未依法(約)處置情形頗為嚴重，貴會雖已函請各機關查詢機關辦理採購之相關判決書內容，續依相關法規辦理，併請注意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媒體報導等，惟仍可能因機關人員異動更迭，甚或牽涉其中，致漏未追償，建請再為檢討建立定期清查機制可行性，舉如於固定時間自行清查，或函請各機關自行清查並回報其結果，或建立資訊系統予各機關填報等，以積極強化違反採購法第 59 條與相關契約規定查處機制，適時瞭解各機關依法執行情形」。

二、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 31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適時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40830 號函（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

決議：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係法律就發生同條項所定採購機關沒收或追繳廠商押標金法律效果之要件，授權主管機關在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行為類型，補充認定屬於「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院 103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而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發布，且依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

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此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屬文書（紙本）。網際網路並非文書（紙本），自非屬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效力。

#### 工程會 103 年 9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40830 號函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發還及追繳押標金或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避免罹於裁處時效。另採購個案若涉及應依營造業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裁處停業、撤銷執照、廢止執照、撤銷許可、廢止許可、或罰鍰等處分或處罰情形者，應通知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理。

上揭廠商違法情形，除機關自行發現外，尚可留意媒體報導、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各機關可向相關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或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平台，依「法院名稱」、「裁判類別」、「全文檢索語詞」等欄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機關所辦採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 31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適時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

#### 工程會 104 年 9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6460 號函

廠商於決標繳足履約保證金後，未完成簽約手續前即拒不履行契約，且經機關依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 20 條（即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

本第 21 條)解除契約並不發還其履約保證金，是否仍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情形：

(一)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見解，採購契約如未明定契約須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確定，則決標日為契約成立。

(二)有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爭議，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見解，認為屬民事爭議。

(三)押標金(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5 款情形)與履約保證金(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4 款情形)均為契約罰，具競合關係，參考目前行政罰法同種類的行政罰從一重之法理，採從一重原則。如個案履約保證金額較高者，則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即可

經濟部 101 年 7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02093360 號函(公開於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釋示：「有關公司變更統一編號、名稱、負責人等，是否仍為同一法人，按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後，其後雖因統一編號諧音不雅，而變更統一編號，嗣後又有公司名稱、負責人、董事（股東）、資本額（出資額）等事項之變更，無論公司是否同時或分別辦理登記事項之變更，公司仍為同一法人主體。」爰所詢情形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及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程序)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  
**同 意 書**

本廠商參加\_\_\_\_\_（招標機關）\_\_\_\_\_招標案  
（案號：\_\_\_\_\_），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  
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  
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所稱應全部不予發還之押標金，係指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額度繳納之押標金，不含溢繳之部分。

因 00 公司投標時未附押標金，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規定，該廠商尚無押標金得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情形。

廠商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應以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限，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就原投標文件中之影本，檢送正本供查驗，逾期檢送者按日扣罰一定比例押標金」，以免牴觸上開條文之規定。

機關依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情形，為免廠商之書面連帶保證銀行推諉拖延拒不付款，致機關必須提出訴訟請求，造成機關人力、物力浪費，並防杜銀行、廠商藉興訟拖延付款時日之行為，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法務部 100.2.15 函(行政執行程序)

#### 工程會 101 年 3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70460 號函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相關行政程序……經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1400 號函略以：「追繳押標金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5 年時效及其時效起算點等疑義，前經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獲致具體結論如下：『多數見解均認政府採購為私經濟行為，對於廠商追繳押標金非屬公法事件，惟因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一致認為對廠商追繳押標金屬公法事件，故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有關其強制執行方式，與會人員多數見解贊同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關追繳押標金既經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屬公法事件，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應溯自請求

權可行使時起算；至於請求權何時可為行使，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

#### 工程會 103 年 3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060550 號函

貴會既稱由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7 月 8 日判決，始知投標廠商「○○○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自投標時即有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違法事實，如於之前確無從可期為追繳，卻認定以旨案決標日為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日，難謂合理。併請查察 102 年 11 月 5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 年 4 月 9 日行執法字第 10100506300 號函

主旨：有關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並予追繳押標金，因廠商行為後變更公司負責人及所在地，惟仍沿用原統一編號之執行疑義乙事，查復如說明二。

說明：二、按公司如未變更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僅變更公司負責人及所在地者，並不影響公司之同一性。惟公司之負責人及所在地既已變更，如擬以處分文書對該公司追繳押標金，自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為公司負責人，並向變更後之所在地送達。

#### 工程會 103 年 10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26870 號函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書面通知，請依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如未附記救濟期間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廠商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一年內提出異議，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三十二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2.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業經 96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1050 號令修正，刪除「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第 2 點但書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第 5 條第 2 項但書「但由本公司代洽經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訂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分完成履約者，不在此限。」
3. 有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較佳
4. 定期存單之利息屬履約期間者可一併不發還
5. 溢繳之押標金應發還廠商，同理溢繳之保證金應發還廠商
6. 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7. 履約保證金如已全數發還，上開規定尚無明定須追償履約保證金

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63540 號函 (履約保證金與保險之差異)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第 32 條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支付佣金、後謝金等情形），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另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觀之，除有抵充機關損失或損害之賠償金額者(如第 1、3、5、6、9 款)，尚有懲罰性違約金性質者(如第 2、4、5 款)，其與保險係以損害填補為目的有間。

三、茲就本會過去處理此一議題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89 年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廠商以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保證金之問題」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以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者，其作為押標金或保證金之用之本質，機關依法不予發還之效果，以及保障之程度及範圍，機關求償程序及條件，與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其他種類之押標金或保證金應具對等性，不應以保險單為由而有歧異，損及機關權益。

2、保險業者強調現行保險法之規範下，對於連帶保證保險單，只能承作保證保險，無法承作保證業務，「連帶」二字之意涵有責任無限之虞，且部分不發還保證金情形，與保險法「損害填補」原則不符。準此，如保險法與採購法確有競合，果真無法協調執行，則俟採購法或保險法修法後再辦理。

3、本會訂頒「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其「連帶」一詞，係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如於保險金額最高上限內，保證保險條款上列有放棄先訴抗辯權，且實質上具有「連帶」保證之內容，則保險單名稱得免載明「連帶」字樣。

(二)96 年 2 月 1 日召開「研商政府採購與保險有關問題」會議，針對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廠商得擇定之押標金或保證金繳納方式之一，是否宜修法刪除之議題，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1、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有關連帶保證保險單之規定無需修正，惟仍請機關注意該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為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產品。

2、保險業者如有承作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之意願，請儘速將保單內容送保險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保險法及採購法規定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機關方得接受。

(三)97年3月18日召開「研商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所定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是否宜修法刪除」會議，會中多數業者表示不宜刪除，會議結論並重申目前得允許接受之預付款及保固保證金保險單條款，並強調其他保證保險，仍須符合採購法規定，始得接受。

四、履約保證金於採購法之用途，與保險之損害填補目的有間，係法律歧異問題。為保障機關權益，廠商選擇以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仍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機關方得接受。